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4年3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23258號函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 二、依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桃教小字第1120051153號函辦理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參、辦理內容：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 三、參加對象：

(一)本市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且符合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

資格標準三、四、五類之現職教師優先。資格標準如下：

- 1.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2.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不含保母人員）。
-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

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本市擔任夜光天使之服務人員(只需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 研習日期：

(一)112年8月07、08、09日(星期一、二、三)，上午9點至下午4點。

(二)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五、 研習方式：新明國小校史室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97號

六、 研習報名方式：另行公布。

七、 本案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肆、結訓條件：

參訓人員須完成18小時訓練課程，全程參與並完成本次研習學員，名單呈報教育局

核發結訓證書1紙；請假或缺課者將不發給結訓證書。

伍、獎勵：

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嘉獎一次6人，獎狀乙紙6人。

陸、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